



监测报告

RFJC 自行监测[2023]3045 号

项目名称: 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(月测+季测)

委托单位: 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委托监测

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5日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2、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3、委托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。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，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，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

单位名称：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311-67798335

传 真：0311-67798225

邮 编：050000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-5层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进口	杨显坤、刘江浩	2023.11.08	13 时 00 分-15 时 40 分
	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出口 (DA001)	王照田、解东超		13 时 00 分-15 时 40 分
	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进口	杨显坤、刘江浩	2023.11.09	11 时 45 分-14 时 25 分
	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 (DA002)	王照田、解东超		11 时 45 分-14 时 37 分
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进口	杨显坤、刘江浩	2023.11.10	10 时 10 分-18 时 10 分
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 (DA003)	王照田、解东超		10 时 10 分-18 时 10 分
无组织废气	合成车间口、 氢化车间口、	王建全、步小乾	202..11.08	10 时 05 分-15 时 46 分
	吡喹酮车间口	王建全、步小乾	2023.11.09	10 时 10 分-14 时 30 分
	污水处理站旁危废间门口、 罐区旁、 东、西库房门口	王建全、步小乾	2023.11.10	10 时 10 分-14 时 59 分
废水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李阳、杨旭洋	2023.11.07	10 时 42 分-16 时 56 分
噪声	东、南、西厂界外 1 米	李阳、杨旭洋		昼间： 10 时 59 分-11 时 58 分
				夜间： 22 时 04 分-23 时 00 分
以下空白				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
	地址	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兴园路
受监单位	名称	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
	地址	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兴园路
联系人/电话		陈飞强/13603219988
执行标准		详见执行标准一览表
监测/采样日期		2023 年 11 月 07 日-10 日
分析日期		2023 年 11 月 08 日-13 日
分析及仪器设备		详见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监测项目及结果		详见监测结果
备注		我公司不具备废水中急性毒性检测资质，分包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资质编号为 170312341464,分包报告号为：盈通（检）字 HBYT10WT202311-38。

报告编写：郭换丽

审 核：[Signature]

签 发：[Signature]

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1、概述

受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-10 日对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各生产工序运行负荷均为 50%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 HJ 819-2017
- 2.2 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：91130133398952772D001P）
- 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- 2.4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- 2.5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
- 2.6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
- 2.7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
- 2.8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91.1-2019
- 2.9 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493-2009
- 2.10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3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	$\leq 60\text{mg/m}^3$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
		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	$\geq 90\%$	
	吡嗪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	非甲烷总烃	$\leq 60\text{mg/m}^3$	
		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	$\geq 90\%$	
		颗粒物	$\leq 20\text{mg/m}^3$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
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3）	非甲烷总烃	$\leq 60\text{mg/m}^3$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
		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	$\geq 90\%$	

续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无组织废气	合成车间口、 氢化车间口、 污水处理站旁危废 间门口、 吡啶酮车间口、 罐区旁、 东、西库房门口	非甲烷总烃	$\leq 4.0\text{mg/m}^3$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表 3 标准
			$\leq 6\text{mg/m}^3$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
废水	废水总排口 (DW001)	总磷	$\leq 3\text{mg/L}$	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	总氮	$\leq 45\text{mg/L}$	
		悬浮物	$\leq 200\text{mg/L}$	
		BOD ₅	$\leq 150\text{mg/L}$	
		色度	≤ 50 倍	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1904-2008)表 2 标准
		挥发酚	$\leq 0.5\text{mg/L}$	
		总氰化物	$\leq 0.5\text{mg/L}$	
		总有机碳	$\leq 35\text{mg/L}$	
		二氯甲烷	$\leq 0.3\text{mg/L}$	
		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	$\leq 0.07\text{mg/L}$	
噪声	东、南、西厂界外 1 米	噪声	昼间 $\leq 65\text{dB (A)}$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
			夜间 $\leq 55\text{dB (A)}$	

4、监测内容

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类别	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
有组织废气	合成氢化车间	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, 采样 3 次/天	/
		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出口(DA001)			25 米

续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类别	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
有组织废气	吡喹酮车间	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， 采样 3 次/天	/
		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	15 米
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进口	非甲烷总烃		/
		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3）	非甲烷总烃		15 米
无组织废气	/	合成车间口、氢化车间口、污水处理站旁危废间门口、吡喹酮车间口、罐区旁、东、西库房门口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， 采样 4 次/天	/
废水	/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色度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有机碳、二氯甲烷、急性毒性（HgCl ₂ 毒性当量）	监测 1 天， 采样 4 次/天	/
噪声	/	东、南、西厂界外 1 米	噪声	监测 1 天， 昼、夜间各点 监测 1 次/天	/

样品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	样品载体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及运输空白	57 袋	氟聚合物薄膜气袋	完好无破损
	颗粒物及全程序空白	4 个	石英纤维滤膜	完好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及运输空白	99 袋	氟聚合物薄膜气袋	完好无破损
废水	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色度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有机碳、二氯甲烷	44 瓶	/	均为微黄、微嗅、微浊
	二氯甲烷运输空白	1 瓶	/	无色、无嗅、透明
	全程序空白	9 瓶	/	均为无色、无嗅、透明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自动烟尘（烟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/XCS016-4、-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ZR-3520/XCS043-30、32 气相色谱仪/SP-7890Plus/FXS113	0.07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烟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/XCS016-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/崂应 8040/XCS057 电子天平/AUW220D/FXS001-4 恒温恒湿室/HST-5-FB/FXS082 电热鼓风干燥箱/I01-2EBS/FXS017	1.0mg/m ³
	烟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	自动烟尘（烟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/XCS016-4、-5	/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ZR-3520/XCS043-11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/NK5500/XCS004-5 气相色谱仪/SP-7890Plus/FXS113	0.07mg/m ³
废水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2600/FXS003-1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2600/FXS003-1	0.0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/I01-2EBS/FXS017 电子天平/AUW220D/FXS001	/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/SPX-150B/FXS018 溶解氧仪/JPSJ-605F/FXS146	0.5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酸度计/PHSJ-4F/FXS013-1 50mL 比色管、100mL 比色管	2 倍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2600/FXS003-1	0.01mg/L

续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废水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 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2600/FXS003-1	0.004mg/L
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/METASH-TOC-2000/FXS115	0.1mg/L
	二氯甲烷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捕扫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/GCMS-QP2020NX/FXS100	0.5μg/L
	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	《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》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 BHP9515 固 DX20825	/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0/XCS001-3 声校准器 /AWA6022A/XCS002-4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/NK5500/XCS004-12	/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6.2 监测仪器

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情况	检定/校准机构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烟气）测试仪/ 崂应 3012H/XCS016-4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10.09~2024.10.08
自动烟尘（烟气）测试仪/ 崂应 3012H/XCS016-5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6.05~2024.06.04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/ZR-3520/XCS043-11、30、32	自检	/	/
气相色谱仪/SP-7890Plus/FXS113	检定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	2023.04.27~2024.04.26

续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仪器检定/ 校准情况	检定/校准机构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/NK5500/XCS004-5	校准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	温湿度 2023.02.08~2024.02.07
	检定		大气压 2023.01.16~2024.01.15
	校准		风速 2023.02.14~2024.02.14
电子天平/AUW220D/FXS001-4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恒温恒湿室/HST-5-FB/FXS082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电热鼓风干燥箱 /101-2EBS/FXS017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3.19~2024.03.1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2600/ FXS003-1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电子天平/AUW220D/FXS001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生化培养箱/SPX-150B/FXS018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溶解氧仪/JPSJ-605F/FXS146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4.04~2024.04.03
酸度计/PHSJ-4F/FXS013-1	检定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	2023.07.19~2024.07.18
总有机碳分析仪 /METASH-TOC-2000 /FXS115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3.05.12~2024.05.11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/GCMS-QP2020NX/FXS100	校准	华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2.06.22~2024.06.21
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0/XCS001-3	检定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	2023.02.21~2024.02.20
声校准器 /AWA6022A/XCS002-4	检定	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	2023.02.21~2024.02.20

6.3 监测过程

6.3.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废气监测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废气监测前、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核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。

6.3.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水质样品分析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,通过采用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,采集 10%现场平行样品进行平行测定,使用有证标准样品、基体加标、空白加标等方式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准确度、精密度进行控制,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6.3.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噪声监测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有关要求,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。监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,无雨雪,无雷电,风速 $<5.0\text{m/s}$ 。噪声测试仪监测前、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,且校准合格。噪声测试仪经有资质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气监测结果

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出口 (DA001)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 限值	判定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合成氢化车间 净化设施进口	标干风量(m³/h)	6510	6540	4551	5867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 (mg/m³)	32.9	32.5	30.9	32.1	/	/
合成氢化车间 净化设施出口 (DA001)	标干风量(m³/h)	24460	20995	17750	21068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 (mg/m³)	4.10	3.97	3.65	3.91	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(kg/h)	0.100	0.083	0.065	0.083	/	/
	非甲烷总烃最 低去除效率(%)	53			/	≥90	不达标
净化设施名称		二级喷淋+活性炭吸附+三级喷淋+ 活性炭吸附			排气筒高度		25m
注：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，增加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。							

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 限值	判定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进口	标干风量（m³/h）	2588	2734	2480	2601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（mg/m³）	16.4	16.3	16.3	16.3	/	/
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	标干风量（m³/h）	3835	3869	5942	4549	/	/
	颗粒物浓度（mg/m³）	3.2	3.1	2.3	2.9	≤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2	0.012	0.014	0.013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（mg/m³）	5.43	5.35	3.36	4.71	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	0.021	0.020	0.021	/	/
	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（%）	51			/	≥90	不达标
净化设施名称		活性炭吸附+三级喷淋+吸附脱附		排气筒高度		15m	
注：吡喹酮车间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，增加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。							

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3）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 限值	判定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进口	标干风量（m³/h）	2433	2616	2757	2602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（mg/m³）	19.4	20.2	19.1	19.6	/	/
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3）	标干风量（m³/h）	3459	3399	3216	3358	/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（mg/m³）	6.59	7.43	8.25	7.42	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3	0.025	0.027	0.025	/	/
	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（%）	50			/	≥90	不达标
净化设施名称		水喷淋+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排气筒高度		15m	
注：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，增加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。							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判定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合成车间口 1#	非甲烷总烃浓度 (mg/m ³)	1.02	1.01	0.99	1.03	1.03	≤4.0	达标
氢化车间口 2#		1.36	1.25	1.32	1.29	1.36		
吡嗪酮车间口 3#		1.69	1.70	1.73	1.78	1.78		
污水处理站旁、危废间门口 4#		1.20	1.26	1.17	1.20	1.26		
东、西库房门口 5#		1.50	1.49	1.32	1.48	1.50		
罐区旁 6#		1.81	1.79	1.70	1.74	1.81		

7.2 废水监测结果

废水总排口 (DW001) 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	判定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	
总磷 (mg/L)	0.36	0.38	0.34	0.40	0.37	≤3	达标
总氮 (mg/L)	15.4	16.2	15.0	14.8	15.4	≤45	达标
悬浮物 (mg/L)	93	96	88	90	92	≤200	达标
BOD ₅ (mg/L)	21.5	22.0	21.7	21.6	21.7	≤150	达标
色度 (倍)	4	4	4	4	4	≤50	达标
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≤0.5	达标
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5	达标
总有机碳 (mg/L)	16.0	15.0	16.7	18.8	16.6	≤35	达标
二氯甲烷 (mg/L)	3.4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≤0.3	达标
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 (mg/L)	0.01	0.01	0.02	0.01	0.01	≤0.07	达标

注：监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、检出限，均以“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、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7.3 噪声监测结果

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类别	厂界噪声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(dB(A))			GB12348 -2008 标准值	判定
	1#东厂界	2#南厂界	3#西厂界		
昼间 (10:59-11:58)	48.3	49.7	60.4	≤65	达标
夜间 (22:04-23:00)	44.0	45.3	51.6	≤55	达标

注：该企业北侧紧邻其他企业，无法布设噪声监测点位。

8、结论

受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-10日对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经监测，该公司合成氢化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1）、吡嗪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、废水处理站、罐区、危废间、东库房、西库房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3）分别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均不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医药制造工业标准，增加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。吡嗪酮车间净化设施出口（DA002）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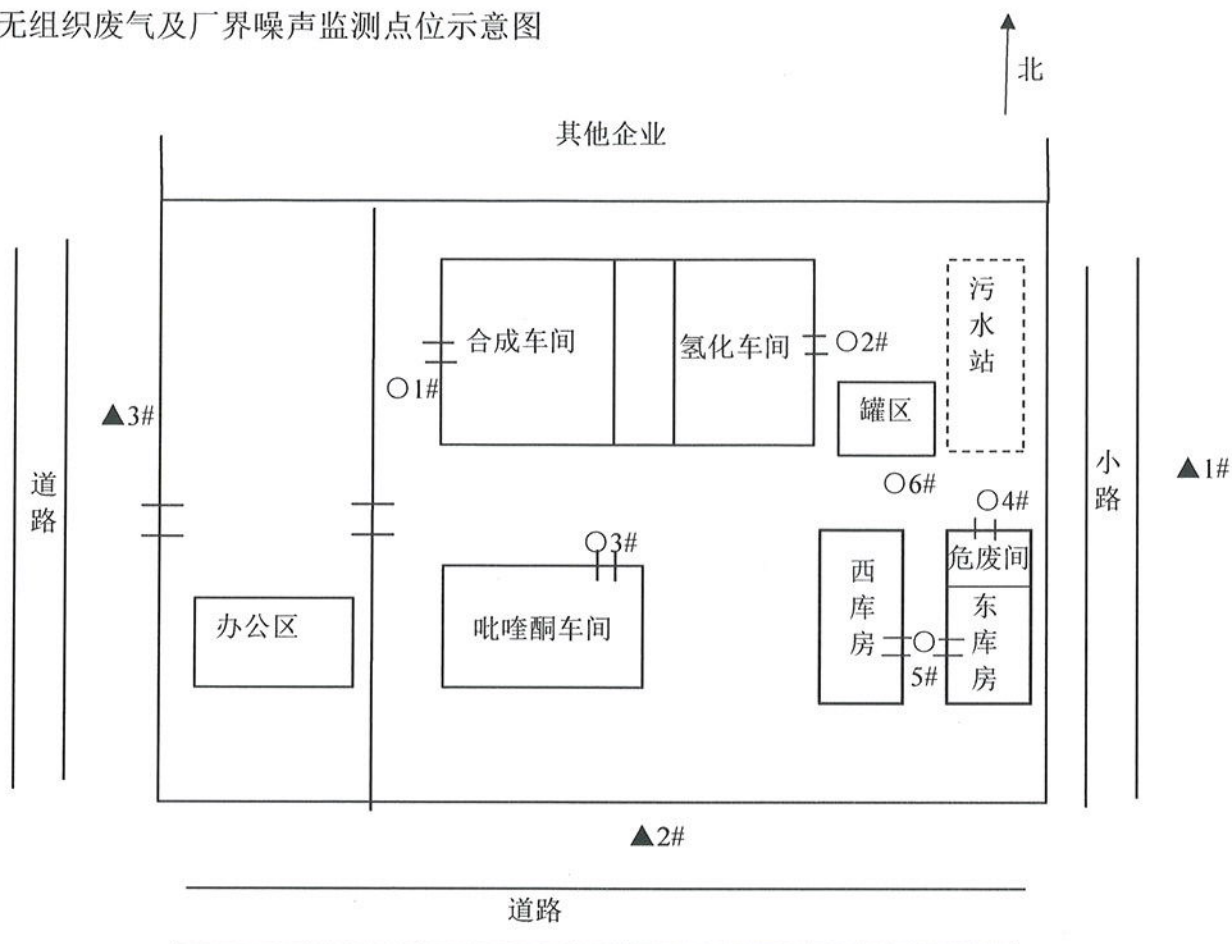
经监测，该公司合成车间口、氢化车间口、吡嗪酮车间口、污水处理站旁危废间门口、罐区旁、东、西库房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3标准，同时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经监测，该公司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排放的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BOD₅日均浓度均满足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总有机碳、二氯甲烷、急性毒性（HgCl₂毒性当量）日均浓度及色度均符合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4-2008）表2标准。

经监测，该公司东、南、西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9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▲为厂界噪声监测点

报告结束